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歐主任神榮、陳主任寶珠。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會曹主任委員因有要公，請辭委員一職，囑本人接任，在此感謝各位委員，也是老長官，老同事，所付出之辛勞和負責盡職之優異表現，謝謝！

本次委員會最重要的議題為審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撥冗準時參加會議，現在我們開始按照議程進行今天的會議，謝謝！

二、本會第 31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三、報告事項：

1. 本會主任委員曹啟鴻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並派鍾家治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2 日中選人字第 0960008515 號函，同意照辦。
2. 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0 月 30 日分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217 號及第 0963100218 號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之投票日期為 97 年 1 月 12 日、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 由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案未能及時審查完成，原訂 11 月 5 日發布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將延至 11 月 9 日發布。
4.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遴報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17 日第 257 次委員會通過，聘任員額 30 名(如附件名冊)，聘任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1 月 31 日止，共 3 個月。(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5. 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如欲參選辭職時，依中選會 87 年 6 月 11 日 87 中選人字第 77034 號函釋規定必須在候選人資格審查前繳交主管機關核准辭職並載明發布生效日期為候選人登記截止前之證明文件。
6. 報告上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議	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屏東市第 18 屆太平里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請 審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96 年 10 月 18 日屏選一字第 0961750267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 一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屏東縣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請 審定。

說 明：

1.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公民投票法第 25 條規定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設置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選舉區行政區域順序依序編排。
3. 本次選舉，全縣擬設置 624 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增加 9 所，增加情形如下：潮州鎮 5 所、屏東市 2 所、崁頂鄉 1 所、南州鄉 1 所；惟如以 94 年 3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比較則增加 4 所，潮州鎮增加 4 所、屏東市增加 1 所、萬丹鄉減少 1 所。因中央選舉委員會係依照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數核定，是以案內所附異動情形係與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比較。
4. 與最近一次選舉比較，屬新設置之地點者如下：

鄉鎮市別	村里鄰	原設置之地點	擬設置地點	備 註
鹽埔鄉	新二村	新圍村社區活動中心	新圍國小	
鹽埔鄉	新二村	張楊辣住宅	新圍國小	
內埔鄉	振豐村	玫瑰幼稚園	黃招從住宅	
潮州鎮	四春里	新設	四春里社區合作社	

屏東市	一心里 義勇里	原建國里聯合辦公處	屏東市民代 表會大廳	
屏東市	勝利里	屏東高中	勝利國小	
屏東市	北興里	礦協新村活動中心	至正國中	公所原報北 興志工協會
屏東市	明正里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 進會屏東縣分會	仁愛國小	
萬丹鄉	萬全村	萬丹鄉第二老人會	四維國小	
萬丹鄉	厦南村	南聖宮	興華國小	
新埤鄉	餉潭村	北普宮旁	餉潭村活 動中心	
枋寮鄉	天時村	天時社區活動中心	建興國小	
枋寮鄉	人和村	人和社區活動中心	建興國小	
車城鄉	埔墘村	埔墘村社區活動中心	車城國小 射寮分校	
琉球鄉	本福村	琉球鄉老人活動中心	本福社區 活動中心	

5、投開票所之公告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議通過之時程，應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並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 3 日內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候選人及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議決：

1. 同意萬丹鄉新庄村因選舉人數過多增加投開票所 1 所，原全縣 624 所投開票所修正為 625 所。
2. 霧台鄉好茶村因風災撤村原投開票所遷至麟洛鄉好茶安置中心（地址：麟洛鄉麟森路麟安巷 13 號）。
3. 屏東市仁愛里投開票所變更乙案，經委員會議詳細討論後，因該場所為開放空間之停車場，基於安全性及本縣投票所並無此案例，不同意變更。
4. 其餘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 案

提案單位：第一 組

案 由：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案於 96 年 11 月 6 日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施行。
2.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省登記之時間。
3. 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與修正前之規定不同處為：
 - (1)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與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6 年 12 月 19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 (2) 候選人保證金繳納現金者不得以硬幣為之。
 - (3) 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
4. 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自由發言：林副總幹事報告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